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尚有空缺，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曹虎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虎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余耀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曹虎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匹配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曹虎兵先生简历

曹虎兵：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工程硕士学位。2016年7月-2021年8月任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2025年10月任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虎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虎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